

朝陽科技大學優秀青年代表選拔要點

8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(84.04.12)
8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(86.03.25)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93.09.01)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(96.08.15)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(98.06.03)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(104.01.07)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111.03.30)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品學兼優、服務熱誠之學生，以為青年之表率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優秀青年代表選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就讀本校一學年以上之學生(含研究所及進修部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檢附證明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前一學年本校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 50% 以內。
- 二、前一學年本校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。
- 三、年齡在 40 歲以下(以當學年度收件截止日為計算基準)，未曾當選朝陽科技大學優秀青年代表。
- 四、就讀本校期間，有下列表現：
 - (一)擔任社團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二)擔任班級幹部、學校志工或從事勞作教育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三)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辦理愛國、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五)研究學術，具有創見。
 - (六)參加校外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本校爭取榮譽。
 - (七)敬老尊賢、孝順父母，有具體事蹟。
 - (八)具有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青年楷模。

第三條 申請及初審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選拔活動每學年辦理 1 次，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，於申請期間內，填寫「申請表」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，送交各系辦理初審。
- 二、各系辦理初審，並於「推薦表」上簽證後，於推薦期間內，將推薦學生之申請表、自傳及相關證明文件(1 式 6 份)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辦。各系可推薦名額為 1~3 名。
- 三、課外活動組彙整各系推薦名單後，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第四條 決選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第 1 階段：由各評審委員依學業成績(佔 25%)、操行成績(佔 15%)、優良事蹟(佔 60%)等審查項目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核後，召開評審委員會議並決定入選第 2 階段之推薦名單。
- 二、第 2 階段：由評審委員依優良事蹟、人生態度、表達能力等審查項目，進行面談及評分，擇優選定若干名，再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五條 朝陽科技大學優秀青年代表之名額及獎學金金額，依每學年全校獎助學金分配金額決定之。

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5 人，由學務長及教師代表擔任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。評審委員會議召開時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，因故不克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 表揚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，並致贈當選證書。

二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界慶祝青年節大會，並接受表揚（其名額依主辦單位來函規定）。

三、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慶典活動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